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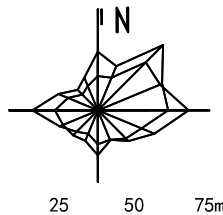
宁化县350424-05-E-22~25地块 控制性详细规划 地块规划图则

地块位置示意图



地块编号

350424-05-E-22~25



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

地块编号	用地性质(代码)	面积(ha)	容积率	建筑密度(%)	建筑高度(m)	绿地率(%)	出入口方位	备注
350424-05-E-22	环卫用地(U22)	1.56	FAR≤0.2	≤25	≤9	≥30	东	
350424-05-E-23	二类工业用地(M2)	4.01	1.0≤FAR≤3.0	≥40	≤24	10≤G≤20	东	
350424-05-E-24	防护绿地(G2)	0.81	—	—	—	—	—	
350424-05-E-25	城市道路用地(S1)	0.31	—	—	—	—	—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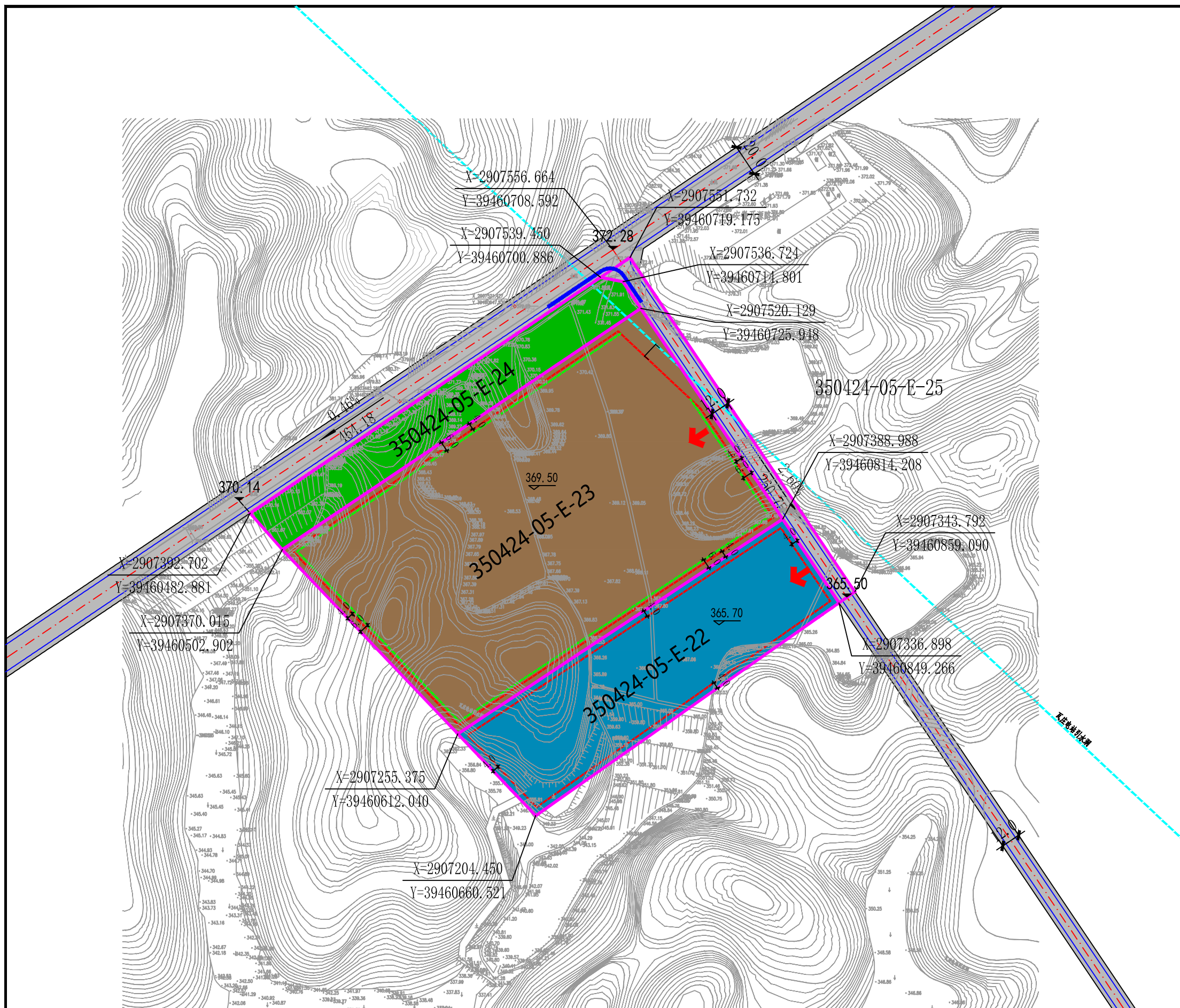
规划控制条文

强制性要求

- 规划区内土地使用性质分类代码采用《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》(GB50137-2011)的规定。
- 地块的用地性质、容积率、建筑系数、建筑高度、绿地率等为强制性指标,地块开发必须遵照实施。350424-05-E-23地块控按照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行业分类确定地块控制指标。
- 规划区内建筑退红应满足《福建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、《三明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和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等相关要求,且距离地下引水洞不小于10米。
- 机动车开口应设置在主干路上距离平面交叉口不小于60米、次干路上不小于50米,支路上不小于30米的范围内。
- 工业用地建筑层数、建筑高度据建筑的功能确定,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与生产区做到功能分区明确,所需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%,其中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20%。

指导性要求

- 建筑总体平面布置应与周边环境、景观相协调,建筑空间布局应整体有序,建筑物的整体尺寸应协调。
- 规划区内建筑物的整体尺度,比例应协调。
- 厂房建筑立面装修颜色宜以浅色调为主,并报规划管理部门审批。
-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应体现客家特色。建筑屋面宜采用坡屋顶。



图例	350424-04-0-01 地块编号	地块界线	禁止开口路段	低层建筑基本后退红线	多层建筑基本后退红线
	10.0 尺寸标注	车辆出入口	328.16 道路控制点标高	331.00 地坪标高	X=2903508.48 Y=3946216.13 地块控制点坐标